

總統府公報

第壹零叁肆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日

(星期五)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毅、潘秀邨爲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毛珪如爲編審，張撰爲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視察，張力耕爲契據專員，韋宏璋爲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劉世璋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馮澍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組長，丁龍塏爲督察，劉灶雲爲技士，陳仁基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檢驗局花蓮分局組主任，楊英烈爲台灣省林業試驗所技正，王命福爲技士，王魯滌爲台灣省台東區農林改良場技正，張世樞爲技士，郭永彬爲台灣省糧食局新竹糧食事務所指導員，胡兆和爲台灣省水利局秘書，張建勛爲工程師，劉盛亮爲副工程師，李福來爲台灣省菸酒公費局屏東分局課長，陳小泉爲台灣省立博物館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素爲台灣省政府專員，何抱生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秘書，徐自強、丁學固爲課長，陳學重爲副工程師，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三四號

何武奇、程惠卿、蔡金源、陳文雄、許永和、傅兆林、游文俊、黃阿奎、高村林爲幫工程師，王興乾、陳天潢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太平山林場副技師，陳伯良爲台灣省政府新聞處專員，孫寶棟爲台灣省糧食局專員，蔣欽慈爲台灣省水利局專員，田家和爲台灣省水利局第五工程處工程師，許苔爲台灣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副工程師，魏漢川爲台灣省水利局第十二工程處副工程師，林懷蔭爲台灣省訓練團課長，丘洪耀爲台灣省立澎湖救濟院所主任，華大年爲台灣省高雄工業給水廠課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七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派謝毓俊爲內政部會計處專員，劉隆焜爲司法行政部會計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鎮楚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岡山榮民就業講習所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泗吉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統計主任，陳遠馨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會計主任，徐志棟爲台灣高雄監獄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呈，請任命關美成爲台灣屏東地方法院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杜振洪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七月七日

副參謀總長兼作戰參謀次長陸軍二級上將石覺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聯合勤務總司令海軍二級上將馬紀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情報參謀次長空軍中將賴名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海軍二級上將馬紀壯爲副參謀總長并爲執行官，空軍中將賴名湯爲副參謀總長。此令。

特任陸軍二級上將石覺爲聯合勤務總司令。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貳日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六月廿三日(48)院台(參)字第二四八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台中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林武成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貳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六月廿三日(48)院台(參)字第二四八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台中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林武成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六日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七月一日(48)院台(參)字第二五五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綜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炳棠因申請撤銷商標專用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六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七月一日(48)院台(參)字第二五五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綜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炳棠因申請撤銷商標專用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貳拾伍號
四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原告

台中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武成 住南投鎮大同街四三號

被告官署

台中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二月七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命繳核定稅額二分之一再予復查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實

緣被告官署，以原告就其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為申報不實，應予逕行決定其所得額，乃以四七、三、二六、中市稽一所字第一二六八號通知，附發核定結算通知及繳款書，飭於四十七年四月十日前繳納，原告以通知內容計算錯誤，依所得稅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申請更正，而被告官署以四七、四、九、中市稽一所字第七九九號通知，以原告所請與該條條規定情形不合，應改依同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於限期內先繳半數稅款後再行辦理復查，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均被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分別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先就程序言，本件并非於暫繳稅額外補繳稅款之

申請復查程序，其計征前，并無先課暫繳稅額，（詳證件一第一二期暫繳稅額欄為零），故其申請復查程序，應照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之，業經行政院四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四十六年度判字第三八號判決，著有判例，且四十五年修正所得稅法施行之初，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准省商會之請，曾通令各縣市稅捐稽征機關，對於四十五年依法申報所得額之營利事業，經以「逕行決定」計征者，得先申請「復核」，此項命令，曾經當時各報刊載，本件同屬四十五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因申請而改為「逕行決定」計課，為何獨不能享受此「復查」程序之利益，復按所得稅法第七十八條訂明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通知書之記載有錯誤時，有向該管稽征機關查對之權利，該原告申請查對核定稅額之通知書，而被告官署誤用同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為批駁之理由，自得提起訴願，更就實體言，按無具體事實，不得「逕行決定」，經訴願官署四七、六、二十六、府訴字第九四三二六號訴願決定及財政廳四六、九、二、財一字第三八七〇號通令各稽征機關有案，況依所得稅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稽征機關應連同各計算項目之核定數額，送達納稅義務人，又依財政部四六台財發字第三六七七號令，「逕行決定」計算公式，應為「匿報所得額，加原查定所得額，乘當期稅率，減當期原查定所得稅額，等於應補征所得稅額」，茲被告官署，僅以申報不實四字，即認申報之營業收入額全部為逕行決定所得額，其計算方法并非無任何依據，原告申請查對更正，應不受復查程序限制云云。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查本處對原告申請更正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一案，業經先後以（四七）士、一〇〇中市稽一所字第七九九號及第八二四五號通知，說明與所得稅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不合，即以本處前所核發之核定稅額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并無錯誤，自應依同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申請復查，何得謂本處視同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程序為具文，次按鈞院（四六）判字第三十八號判例，係對違章補征稅款而言，不受復查程序之限制，本案係查定稅額，亦與上列判例事實不同，至於財政廳令訂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逕行決定」計征部分，享有重核一次之權利，是基於納稅義務人申請之情形，茲原

告既未申請重核，又與鈞院判例不合，至該原告所以未予核課四十五年度暫繳稅款，乃以其四十四年度所得稅，在未經核定前，即由財政廳視察組調案之故，揆諸法理，尚無不適，又所以未依所得稅法第一〇八條規定送罰，乃因原告一再提起訴願，原案須檢送受理訴願官署，至四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方經財政部發還，致未及時審理完竣，又財政部四六台財稅發字第三六七七號令示計算稅額公式，係漏稅之計算方法，與本處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八條所定，依查得資料逕行決定者有別，合併陳明云云。

理由

按所得稅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所謂核定稅額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應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趣旨相同，必有該通知書所表示之意思，與製發通知書之官署原來之意思不符之誤記誤算，或其他顯然之錯誤，始得由納稅義務人於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向該管稽征機關查對或請更正，若納稅義務人主張該通知書之計算方法不合法，或與事實真相不符，而製發該通知書之官署，并不同意更正者，則屬同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所謂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征機關核定之納稅額，有所不服，自應依該條項規定申請復查，而無同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適用，此通觀所得稅法前後立法之精神，當無疑義，本件原告應納之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被告官署查明其中報之所得額不實，改予逕行核定，即以原告申報之所得額為逕行決定之所得稅額，填發繳款書通知，責令繳納，原告以該項通知書所謂申報不實，并無根據為理由，依所得稅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查對更正，而被被告官署不承認其通知書內有何誤記或誤算，因以原告所請係屬同法第七十九條所定不服核定稅額之聲明，應依該條規定之程序辦理，而無同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適用，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就此維持原處分，按諸首開說明，均無不合，原告之訴，關於此部分非有理由，惟按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按核定應補繳之稅額繳納二分之一，」須於暫繳稅額外補繳稅款之情形，始有其適用，本案原告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并未經核定暫繳稅額，通知繳納暫繳稅款，為被告官署答辯意旨所敘明，則關於原告是年度所得稅

之稽征程序，自無從符合同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依照本院最近判例，（見本院四十六年度判字第三十八號及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二十號判例）祇應依同條第一項規定予以復查，不得援用同條第二項規定，命繳核定稅額二分之一後再予以復查，況據被告官署答辯意旨，承認依財政廳令，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逕行決定計征部分，享有重核一次之權利，尤應准予免繳稅額二分之一予以復查，以恤商艱，原處分未予遵行，而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亦未加糾正，均屬於法不合，原告關於此部分之訴，即難謂無理由。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貳拾陸號
四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原告 綜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炳棠 住台北市漢口街一段一〇號
被告官署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右原告因申請撤銷商標專用權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十三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之對造天工實業廠蘇銘，前於民國四十三年九月，以迪文達 DEMONED 及圖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五項之鞋油商品，向被告官署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核准，并登載標準月刊，公告期滿後，准予註冊，於四十四年五月，發給第三一二四號註冊證，至四十六年十月，原告始以該迪文達及圖商標，註冊後迄未使用為詞，依照商標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向被告官署申請撤銷該迪文達及圖商標之專用權，經被告官署審查，認天工廠之迪文達及圖商標，自註冊後，并無迄未使用或停止使用之情形，就原告之申請，予以核駁，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均被駁回後，據原告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分別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查商標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使用，係實際銷行於市面之謂，本件對手人天工廠，為同業商戰，不擇手段，雖曾預為之謀，開立若干統一發票，「藉以保持銷貨紀錄而維護商標權利」為目的，（均見原訴願案證物三六工廠啓事自白），但實際確未出品，業經原告舉證歷歷，對手人欲蓋彌彰之情，亦躍然可見原決定徒就對手人自己造作而又自相矛盾之文書，（同上證物三自稱於取得註冊即四十四年五月一日以後，開始產銷，與四十三年起之統一發票，顯自矛盾，）認為非無使用，對於其實際有否銷行市面之事實，則未稍審究，調查尚有未盡，按鞋油為普遍日用商品，早在四十六年以前，市上有否迪文達鞋油，有目共規，惟因原告台籍人士，祇知兢兢於品質之改進，不諳取巧，致為對手人，利用法律空隙，偷襲註冊，而猶為法律保護，言之痛心，原告為公平正義而爭，私人權利遭受侵害，猶其餘事云云。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查本案天工實業廠蘇銘，於四十四年呈准註冊之迪文達及圖商標，自四十三年起，即已開始使用，并無中斷，有該廠四十三年至四十六年間銷售該項迪文達鞋油商品之統一發票存根等證件，可資證明，該項統一發票存根，於訴願程序中，業經經濟部送請台北市稅捐稽征處古亭分處鑑定，并無偽造變造之情事。是原告主張該迪文達及圖商標，於註冊後迄未使用一節，無足採信，本案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并無不合云云。

理由 按商標註冊後，并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商標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之，固為商標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惟所謂「迄未使用」或「停止使用」，必須自註冊後完全未經使用滿一年，或完全停止使用滿二年者，始足為撤銷之原因，若其使用此項商標之商品，已有產銷，僅未能普及於各地市場，則難謂與該條款規定之情形相合，而許由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該商標之註冊，本件對手人天工實業工廠，於民國四十四年五月呈准註冊使用於其生產之迪文達 DEMONED 及圖商標，在其核准註冊前四十三年起，即已實際使用，并未中斷，既經該工

廠提出其四十三年至四十六年間銷售該項迪文達鞋油之統一發票存根，及四十四年至四十六年間銷貨賬冊，暨建成印鐵工廠承製該商標圖樣之迪文達鞋油鐵盒發票存根等證件，足資證明，該項統一發票存根及賬冊等，并經原訴願官署，囑託台北市稅捐稽征處古亭分處查明，并無偽造或變造，是該天工實業工廠呈准註冊之迪文達及圖商標，并非迄未使用，亦無停止使用滿二年之情事，堪以論斷，原告徒以當地一部分商店，未曾經銷，及一部分擦鞋業者，未予購用該項商品，遽指為與首開法條規定之情形相合，遂向被告官署，申請撤銷，被駁斥後，復一再提起訴願，原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駁回，均非於法有違，原告起訴意旨，仍以上述各詞，憑空指摘原決定違法，自難認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勸 誤

公報號數	第頁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一〇二二	五	上	八	一六	准	維
一〇二三	四	上	二一	一〇	學	育
一〇二三	四	下	一三	一二	罰	罪
一〇二五	二	下	二四		順隆報關行	隆順報關行
一〇二七	四	上	二〇	四	耕	條
一〇二八	三	下	二〇	四	倫	崙
一〇二八	三	下	二三	二〇	跋	涉
一〇二八	五	下	一三	二	爪	瓜

一〇三〇	一〇二九
五	二
下	上
一七	一七
一六	二五
對	底
將	低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所	職業	取得關係	係	人	核	註	備
周文惠 (藤村江)	女	三十一歲	日本	山本町三三七番地	無	為國人之妻	周土生	同	外	台六二號	八月十四日
莊美奈 (邊渡美奈子)	女	三十八歲	日本	本市常盤三番地	無	為國人之妻	莊紹烈	同	外	台六三號	八月十四日
陳仁昇 (吉田仁昇)	男	六十一歲	日本	日區本州二番地	無	為國人之父	陳桂章	同	外	台六四號	八月十四日
許惠琴 (成重惠子)	女	二十八歲	日本	吉新地	無	為國人之妻	許朝禎	同	外	台六五號	八月十四日
戴天芳 (丸山芳子)	女	七十歲	日本	曾根區之七番地	無	為國人之父	戴鑫清	同	外	台六六號	八月十四日
戴天鴻 (丸山火傳)	男	六十一歲	日本	曾根區之七番地	無	為國人之父	戴鑫清	同	外	台六六號	八月十四日
曾高川 (史台川高)	男	三十七歲	日本	本台區一	無	為國人之父	曾正雄	同	外	台六六號	八月十四日
曾高川 (高川ケト)	女	三十四歲	日本	本台區二	無	為國人之妻	曾正雄	同	外	台六六號	八月十四日
許惠琴 (成重惠子)	女	二十八歲	日本	吉新地	無	為國人之妻	許朝禎	同	外	台六五號	八月十四日
戴天芳 (丸山芳子)	女	七十歲	日本	曾根區之七番地	無	為國人之父	戴鑫清	同	外	台六六號	八月十四日
戴天鴻 (丸山火傳)	男	六十一歲	日本	曾根區之七番地	無	為國人之父	戴鑫清	同	外	台六六號	八月十四日
曾高川 (史台川高)	男	三十七歲	日本	本台區一	無	為國人之父	曾正雄	同	外	台六六號	八月十四日
曾高川 (高川ケト)	女	三十四歲	日本	本台區二	無	為國人之妻	曾正雄	同	外	台六六號	八月十四日